

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管理行为，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的吸收与除名、权利义务履行、会费收缴、信息档案管理、日常联络服务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协会会员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自愿入会、退会自由。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任何组织或个人加入协会；

（二）民主管理、程序公开。会员的吸收、处分、除名等事项严格按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三）权责对等。会员权利行使以履行义务（含缴纳会费）为前提；

（四）服务导向。通过规范化管理提升会员获得感和协会公信力；

（五）依法合规。会员管理全过程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登记机关（安徽省民政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为会员管理的日常执行机构，设专人负责会员名册维护、入会材料初审、会费提醒、档案归档、信息更新等工作；会员的吸收和退会等最终根据章程规定的机构按照程序确认。

第二章 会员分类与入会条件

第五条 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

（一）单位会员：依法登记注册、正常经营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组织，其内设法务、合规、风控、合同管理或相关职能部门设置健全或配备有专职法律工作人员，开展企业法治建设，自愿申请加入协会的，可申请成为单位会员。省属国有企业、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大型（知名）民营企业及具有较强法律服务能力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均可申请。

（二）个人会员：从事法律事务、合规风控、内部控制、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劳动用工管理等法律相关工作的人员和热心企业法治建设的法学教师专家学者，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第六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认同协会宗旨；

（二）有加入协会的真实意愿，并自愿履行会员义务；

（三）在本单位或本领域内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个人申请人未受过吊销执业证书处罚或被剥夺政治权利；

（四）单位会员应具备合法有效的法人登记证照（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且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五）个人会员应具备与其申报相符的资质证明或任职证明（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公司律师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含律师资格）/审计师、会计师、税务师等执业证/单位人事或任职文件等），单位会员推荐的个人代表需出具单位授权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不予受理入会申请：

（一）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处于惩戒期内的；

（二）因涉嫌严重违法犯罪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近三年内因经济犯罪、执业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吊销执业资质处分的；

（三）存在明显利用协会名义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意图的；

（四）其他经秘书处初审认为不符合会宗旨和公共形象的。

第三章 入会程序

第八条 申请入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安徽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由协会统一制式），单位会员须加盖公章，个人会员须签字承诺信息真实；

（二）单位会员提交：法人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简介（含法务/合规机构设置情况说明）、单位授权代表任职或委派文件；

（三）个人会员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律职业资格/律师（审计师、会计师、税务师等）执业证/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等）、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或任职证明；

（四）申请人单位会员代表和个人会员近期一寸证件照（电子版，用于制作会籍）；

（五）秘书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入会的受理与初审：

（一）申请人可通过协会指定渠道（现场提交/电子邮件扫描件预审后补交原件）递交申请材料；

（二）秘书处收到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材料是否齐全、信息是否完整、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申请人是否属于不予受理情形；

（三）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补正后仍不符合的，书面（含电子邮件）说明理由退回；

（四）初审通过的，秘书处形成入会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审议。

第十条 会员吸收根据章程规定的机构按照程序确认。

第十一条 申请入会的会籍与建档：

（一）经批准后，秘书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会员发放统一编号的电子会籍凭证，并在协会会员名册中正式登记；

（二）会员信息录入协会“会员信息库”，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同步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会员资格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单位会员一经批准入会，即须按协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当年度会费。

第四章 会员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须为正式会员且在会费无拖欠状态下行使）；

（二）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会议、论坛、培训、调研、座谈等活动的权利，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报名权和会员专属服务；

（三）获得协会编发的政策法规汇编、行业资讯、风险提示、研究报告等信息资料的查阅与使用权；

（四）在会员合法权益因依法履职受到不当干预时，可向协会申请组织协调、发声支持或法律帮助（具体视情形由秘书处评估后提请会长办公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协助方式）；

（五）对协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知悉协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及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

（七）退会自由。

第五章 会员义务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本制度及协会其他规章制度，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二）单位会员按期足额缴纳会费，会费标准按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费收缴管理办法》执行；

（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完成协会交办或委托的调研、材料报送、经验总结等力所能及的工作；

（四）向协会如实提供本单位法治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案例（脱敏后）、合规建设成果等交流材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不得以协会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承诺担保、签署合同或发布声明，不得擅自使用协会标识、会员称号为个人或第三方背书；

（六）单位会员更换其会员代表（联络人/法务负责

人)时,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秘书处,附新任代表授权文件,办理变更登记;

(七)个人会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动、联系方式变更、执业状态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秘书处更新档案。

第六章 会费管理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不缴纳会费,单位会员缴纳会费按以下规定管理:

(一)会费按年度计收,协会每个会计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一次集中缴费期。具体集中缴费时段、标准档次、减免缓情形及开票方式,以协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为准;

(二)新批准入会的,首次会费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30日内缴清;

(三)协会收取会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社团会费收据或税务合规票据,会费收入全部纳入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会员服务,不得分红或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拖欠会费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秘书处应在会费到期前30日发出缴费提醒;到期后逾期60日仍未缴纳的,由秘书处发出书面催告(挂号信或电子邮件留痕);

(二)无特殊情况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规定缴纳会费的,按章程规定启动自动丧失会员资格确认程序。

第七章 会员日常管理与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 协会建立并妥善保管会员名册和会员档案:

（一）会员名册记载：会员编号、名称/姓名、类别（单位/个人）、入会日期、会员级别（普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缴费状态、资格有效期等；

（二）会员档案（纸电并存）包括：入会申请表、证照复印件、审批记录、缴费凭证、变更记录、奖惩记录、退会/除名文书等；

（三）名册和档案由秘书处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借阅登记制度。会员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会员本人同意或非因法定审计/监管要求，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协会实行会员注册备案制度：

（一）协会不定期由秘书处向全体会员发出《注册备案通知》，会员须在线或书面确认单位基本情况、联络人信息、是否继续保留会员资格；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年度注册备案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视为不活跃会员，秘书处列入重点提醒名单；连续两年未完成注册备案的，参照自动退会程序处理。

第八章 退会与除名

第十九条 自愿退会：

（一）会员自愿退会的，应提前 30 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退会申请（单位会员须加盖公章），电子凭证注销；

（二）秘书处收到退会申请后，报常务理事会知情备案，注销其会员资格并在名册中标注"自愿退会"；

（三）退会会员已缴纳当年度会费不予退还（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秘书处核实并报常务理事会确认后，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规定缴纳会费且经催告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的；

（二）单位会员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的；

（三）个人会员被吊销执业资格、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单位会员书面告知不再派员参与协会工作且无继任联络安排，经两次书面催告仍无响应的。

确认丧失资格的，秘书处应在决定后 10 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会员，并在协会内部通讯或适当范围内公告。会员对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告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常务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原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调查属实、情节较重的，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给予通报批评或除名处分：

（一）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本制度或其他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二）冒用协会名义对外招摇撞骗、承揽业务、非法集资或为第三方非法背书，损害协会声誉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会员资格或会员级别的；

（四）窃取、泄露协会内部涉密信息或会员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

（五）抗拒协会正当管理、且恶意诋毁协会的。

除名决定作出前应给当事人陈述申辩机会；决定作出后应书面送达，并在会员名册中标注“除名”。被除名会员

两年内不得以同一主体身份重新申请入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退会、被确认自动丧失资格或除名的，其在协会内担任的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等职务自动终止，由秘书处同步更新名册并报常务理事会备案，必要时启动补选程序。

第九章 申诉与救济

第二十三条 会员对下列事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一）被认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二）被给予通报批评或除名处分；
- （三）入会申请被驳回且认为理由不充分、程序不当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

- （一）申诉材料应载明事实、理由及请求，由秘书处转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二）常务理事会应在收到申诉后 6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书面答复申诉人；
- （三）协会内部复查仍有争议的，当事人可依法通过调解、仲裁（如有约定）或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具体操作中未尽事宜，由秘书处提出方案，经会长办公会研究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此前协会有关会员管理的内部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